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527號

原　　告　謝昀儒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6日高市交裁字第32-ZEB261743號、第32-ZEB26177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4日14時55分、同年月15日15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國道1號北向363.3公里處，因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行為，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田寮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國道警交字第ZEB261743號、第ZEB26177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9月11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11月6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ZEB261743號、第32-ZEB261775號裁決書，分別裁處原告

「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鍰3,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確實有繫安全帶，照片有明顯繫安全帶痕跡，照相模糊不清。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0月23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40013694號函略以：「查駕駛座安全帶設計係由駕駛人左肩上方往右下方腰部扣繫，然經審視旨揭2案採證相片，旨揭車輛駕駛人左肩部位均無安全帶之狀，確屬未依規定扣繫安全帶，本大隊爰各依法予以逕行舉發。」；復經檢視員警採證照片可見：前座駕駛人身著白色上衣，倘駕駛左手臂上端以上斜向右胸確實繫妥安全帶，應可明顯見安全帶輪廓遮蔽白色衣物，然採證照片中並未見駕駛人有上述繫妥安全帶之情形，是可認定原告確有未繫安全帶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應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1項）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1,500元罰鍰……。（第2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裁罰基準表：『關於汽車駕駛人違反第31條第2項規定(一人未繫安全帶)，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3,000元。』」

3.道交條例第31條第7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

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9至45頁）、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0月23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40013694號函、114年12月2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40015222號函、採證照片、採證光碟及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73頁、第89頁、第93至97頁，卷末證物袋），堪認屬實。

㈢原告雖主張其確實有繫安全帶云云；然經檢視採證照片可見，坐在系爭車輛駕駛座之駕駛身穿白色上衣，其左肩至左胸前處有一黑色細長形不規則陰影，該黑色陰影並未自駕駛左肩斜下延伸至駕駛右側身體(見本院卷第89頁、第93至97頁)，倘駕駛有確實繫妥安全帶，應可明顯見安全帶遮蔽白色衣物之完整輪廓痕跡，然採證照片中並未見明顯安全帶輪廓或壓痕，顯見系爭車輛駕駛並未依法繫上安全帶無訛，是原告違規情節堪屬明確。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之規定，裁處原告如原處分所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75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良駿